

浙江飞达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职工债权公示（第二批）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根据佛山市凯大货运代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浙江飞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为飞达公司的管理人。

2024年9月10日，经调查，管理人已将飞达公司职工债权的审查结果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结束，管理人未收到书面异议。在第一批职工债权公示后，根据管理人的调查，已完成对冯韦鸣的职工债权审查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法予以公示。

公示期至2024年10月30日止。自公示之日起至公示截止日止，相关人员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将尽快予以复核并给予答复。如异议人仍不服的，也可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职工劳动债权公示表等载明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示。

浙江飞达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15日

附：

1. 职工债权公示表（第二批）；
2. 联系人：胡律师；联系电话：19906747494, 0574-87520647；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广场1207室。

浙江飞达物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公示表（第二批）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工债权金额	备注
1	冯韦鸣	0	不予确认
	合计	0	